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及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續聘核數師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沙	Ì
責	任	聲	明																											 				 			i	ij
釋	義																																	 				1
董	事	會	函	件									•																	 	•	•		 			ć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道	直台	告																						 				 			;	8
附	錄	_		_	1	提	呈	於	\	伇	東	〕	围	年	ナ	ζ.	會	<u></u>	_]	重	選	B -	之	董	[=	F	資	米	斗					 			I–	1
附	· 錄	=		_	Ę	講	回	授	受样	雚	之		兑	明	N N	<u> </u>	件													 				 			II–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 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 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8頁至第11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

灣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

所指,指黄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

及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

經合併及修訂)

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黄先生」	指	黄清平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 股股東之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非執行董事:

黄清平先生(主席)

謝晨光先生

執行董事:

馬保華先生

朱力先生

王政先生

邵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博士

陳炳鈞先生

嚴康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832室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續聘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續聘核數師。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其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及馬保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翌年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須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嚴康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下列甄選標準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嚴康焯先生: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3.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相關委員會的職責並肩負 重大承擔;
- 4. 現有董事人數以及其他可能需要彼等關注的承擔;
- 5.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相關董事 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6.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
- 7. 於其董事職務期間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提出看法以及向本集團作出的其他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名委員會按嚴康焯先生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認為其維持獨立。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嚴康焯先生分別擁有豐富的商業及法律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

提名委員會信納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嚴康焯先生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的所有時間內,均已妥善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通過具建設性及見解深刻的意見及參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及其他事務,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彼等為董事會提供了寶貴的貢獻及見解,且彼等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連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调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成員多元化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 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 2022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至第6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6,962,138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289.392,427股股份。

説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 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 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 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核數師之續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及建議續聘,以供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謹啟

2023年4月27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茲通告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i) 重選黃清平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謝晨光先生為董事。
 - (iii) 重選馬保華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嚴康焯先生為董事。
 -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及認股 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 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 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 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23年4月27日

附註:

-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3年 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相關手續,期間 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 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 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黃清平先生、謝晨光先生、馬保華先生及嚴康焯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通函內。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 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 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嚴康焯先生。

提呈於股東调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先生

黄清平先生,59歲,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2年9月加入本集團,他主要負責制定及為本集團整體發展提供指引及策略。他於2018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8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83年10月至1992年9月期間任職南京市鼓樓區城建局(現稱南京市鼓樓區建設房產和交通局)科長,負責城鎮規劃。

黄先生於1983年8月獲得中國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黃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1年經驗。

黄先生現為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2.HK)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於(a)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517,833,810股股份;及(b)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黃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公司)持有的21,255,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晨光先生

謝晨光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199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他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引,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1983年10月至1998年11月期間任職南京三建(集團)公司(現稱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副總工程師及技術部部長, 負責建設項目管理。

謝先生於1983年8月於中國獲得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並於2000年11月取得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其後於2007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工程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38年經驗。

謝先生現為銀城生活服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2. HK)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Silver Xie Holding Limited (一間由謝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78,08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執行董事

馬保華先生

馬保華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馬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日常營運管理,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馬先生曾於1986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間任職於南京市規劃局綜合處副處長,負責規劃實施管理工作。此前,他亦曾於1983年10月至1986年3月任職於南京市鼓樓區城建局(現稱南京市鼓樓區建設房產和交通局),負責城鎮規劃。

馬先生於1983年8月於中國獲得金陵職業大學工民建專業文憑。他於2001年7月於中國獲得南京大學城鄉規劃及土地管理本科學歷,並於2001年5月起獲得註冊城市規劃師的專業資格。其後於2007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房地產相關行業擁有超過38年經驗。

於2017年,馬先生獲新浪財經、樂居、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上海證券報》及《中國企業家》聯合評為地產經理人100強。於2021年1月,馬先生由路演中及其旗下品牌卓越IR聯合主辦的2021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創新峰會暨「第四屆中國卓越IR」頒獎盛典上獲得「最佳領袖獎」。

馬先生現為銀城生活服務(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2. HK)的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Silver Ma Holding Limited (一間由馬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71,919,0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康焯先生

嚴康焯先生,43歲,為獨立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11月取得嶺南大學翻譯文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諾定咸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2009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J.D.學位,並於2010年7月獲同一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嚴先生於2011年5月在香港獲得大律師資格,並在Liberty大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仲裁司協會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嚴先生亦於公共服務、專業及教育機構擁有逾七年經驗。彼現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成立的上訴審裁團主席、香港警務處轄下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的法律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督導員總工會榮譽法律顧問及法律專業協進會有限公司秘書長。此外,彼為香港教育城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文大學一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研究倫理聯席委員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翻譯學院碩士課程諮詢委員會成員、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董及嶺南教育機構董事、嶺南大學翻譯系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於2022年12月15日,嚴先生獲委任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局成員及於2023年2月1日起被任命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59J(2)條和第(3)條的監護委員會成員。

嚴先生自2022年8月起一直擔任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 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擔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薪酬

每名退任董事收取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的財務報表內。董事酬金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後,參考所投入的時間和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當時的市況而釐定。

董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每位擬重選連任的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概無於過去三年中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權益,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要求而需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説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 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 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46,962,138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44,696,213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超出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本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營運資金或 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 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年		
4月	2.900	2.300
5月	2.800	2.210
6月	4.100	2.350
7月	3.600	2.630
8月	3.000	2.180
9月	2.400	1.830
10月	2.040	1.280
11月	1.370	0.159
12月	0.530	0.195
2023年		
1月	0.365	0.270
2月	0.335	0.215
3月	0.248	0.16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182	0.160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先生於(i)透過Sli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17,833,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Sli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1,255,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37.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37.26%增加至約41.40%,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為限,且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